

南京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工作委员会

会费交纳管理办法

根据《南京建筑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用途

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，为会员服务，促进行业发展”的原则，会员交纳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同时用于本会秘书处办公费用开支。严格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会费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协会的资产管理规定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本会只吸收单位会员。单位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：

- 1、（副）会长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15000 元；
- 2、常务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；
- 3、其他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。

三、交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

- 1、会员交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前；
- 2、会费统一由本会秘书处管理，会员单位交纳会费后，开具民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- 1、本会由秘书处严格按收费标准和时间统一收取会费；

2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对会员缴纳的会费进行管理，坚持合理支出，节约使用。

3、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状况，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会会员同时是南京建筑业协会会员，不需重复交纳会费，但担任本会（副）会长、常务理事的，应按照本会制定的标准缴纳会费；

2、本会会费标准自主制定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；

3、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凡无故两年不交纳会费并拒绝补交会费的会员单位，将视为自动退会，本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单位会员资格，收回会员证书。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，在补齐所欠交的会费，经批准后方可恢复会员资格。

4、本办法自南京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工作委员会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